

# 厦 门 大 学 ( 教务处 通知 )

(2013)厦大教 95 号

---

## 关于做好 2014 届本科毕业生 基本信息核对及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届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3]8 号）文件精神，高等教育毕业生的相片、身份证号码必须同注册证书一同上网。相片的采集及数据处理工作委托新华通讯社所属的“中国图片社”承担。我省相片的采集及数据处理工作统一由新华社福建分社新闻信息中心承担。经与福建采集站协商，现将 2014 届本科预计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及集中图像采集工作安排如下：

### 一、拍照时间

翔安校区：11 月 25 日下午（周一）

思明校区：11 月 26 日（周二）、27 日（周三）

## 二、拍照地点

翔安校区：1号楼 C207

思明校区：明培体育馆一楼

## 三、基本信息核对

学院教学秘书安排系(班)负责人到教务处学务科领取《2014届预计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暨图像采集报名表》(简称《信息核对表》),组织学生核对基本信息。如信息不全或有误,请在《核对表》补充、修改,并在签字栏签名确认。之后登陆教务系统提交学籍信息修改申请。

基本信息核对后,请各单位将《信息核对表》的电子版发送到 ganyaJuan@xmu.edu.cn。修改补充地方请在电子表格内用红色标出。纸质版《信息核对表》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1月8日之前交至教务处学务科。

## 四、组织图像采集报名

各单位在核对学生基本信息同时,应认真组织参加图像采集报名。根据教育部与中国图片社协议规定,从2014届开始,拍摄制作费统一规范为每人20元。拍摄费用由学生自理,学校代收后统一转账给图片社福建分社。

拍摄费用由系(班)负责人收齐后,存入教务处学务科指定账号(账号由学院教学秘书提供)。未能参加本次图像采集的同学请在备注栏注明“未缴费”。各单位应将学生存款回单与《信息核对表》一并交到教务处学务科。

## 五、组织现场图像采集

本次拍照工作安排两组拍摄人员。各系(班)拍摄顺序按《信息核对表》学生名单顺序进行。由于时间安排紧凑,请各位同学务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按时到场拍摄。

请各系(班)负责人提前到场做好组织工作,在规定的时问、地点按顺序组织学生有秩序地完成图像采集工作。各系(班)拍摄具体时间段待通知。

## 六、特别提醒

1. 个别 2014 届预计毕业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我校安排的时间参加图像信息采集,须在 2014 年 3 月 1 日-30 日周末除外(上午 8:00-11:00,下午 2:00-5:00),自行到福建图像采集中心补拍(地址:福州市金山建新中路 2 号,可乘坐公交车 K3.308.26.42.13.91.128 路到金祥路口下往前 100 米或坐 41.43.96.122.123 路到金山明星站下往前 100 米可到达,永辉超市隔壁,联系电话:0591-87818684,0591-87381557),未参加图像信息采集的同学无法按时领到毕业及学位证书。

2.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现役军人及在图像采集期间出国或住院的毕业生,凭学院证明允许其交一寸(或二寸)免冠蓝色背景照片一张进行扫描制作(注:经过扫描处理的上网图像效果相对较差)。具体情况可与中国图片社王顺昌联系(010-63072432)。由于扫描制作进度较慢,中国图片社只制作上网图像,不再制作照片。为此,毕业生在上交照片时,应将同底版照片 8 张(小 2

寸)交给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用以办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在照片背面用铅笔清晰注明毕业生本人信息)。

厦门大学教务处  
2013年10月22日